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22号

申请人：广州尚逸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2号楼5楼自编524。

法定代表人：陈公博，该单位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刘艺，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楚娴，女，该单位总经理。

被申请人：刘超华，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大冶市。

委托代理人：江权飞，男，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非，男，广东本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广州尚逸服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超华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艺、吴楚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权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工作失误损失147632.39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27785.13 元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四、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差价 25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请求 1，本人不同意，本人在职期间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客观事实。申请人的业绩下滑是市场因素导致，与职工无关。另，申请人主张的其中一部分损失是客户要求退货，但退货本身是申请人作为卖方在平台销售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此，不存在相应损失问题且申请人主张的具体损失金额缺乏法律依据。二、关于请求 2，缺乏法律依据，本人不同意支付。三、关于请求 3，劳动合同明确规定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仅限于服务期违约、竞业禁止违约两种，故申请人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事实上，本人也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约行为，且本人一直在履行保密义务，申请人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四、关于请求 4，本人同意返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损失问题。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员工，负责阿里巴巴店铺运作、根据运营情况制作运营表及推广费用、业绩指标、销售货品、将阿里巴巴上的客户分析转化为微信客户，建立长期客户。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向客户许诺七天无理由退货，导致“李某”及“日某”要求退货，产生经济损失 5356 元，另，2021 年 3 月 18 日因被申请人的工作失职即刷单导致其单

位的阿里巴巴店铺被扣 12 分并处以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等处罚，事后被申请人未作任何申诉行为、未积极降低其单位的损失，导致业绩大幅下滑，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每月平均业绩相比，2021 年 3 月业绩损失约 76961.71 元、2021 年 4 月业绩损失约 65314.68 元。申请人举证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截图，显示买家李某在阿里巴巴平台申请售后，申请售后原因是包换货服务，退款金额为 1252 元，买家李某 2021 年 3 月 9 日退款 2314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退款 821 元；2. 店铺后台违规记录，显示 2021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因虚假交易被阿里巴巴平台扣 12 分，虚假交易申诉失败；3. 申请人店铺业绩统计表，显示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店铺月业绩 199461.54 元、2020 年 12 月店铺月业绩 271788 元、2021 年 1 月店铺月业绩 223093 元、2021 年 2 月店铺月业绩 134199.5 元、2021 年 3 月店铺月业绩 130173.8 元、2021 年 4 月店铺月业绩 141820.83 元；4. 申请人的代理人吴楚娴与被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1 月 11 日吴楚娴问被申请人“可以不支持七天无理由吗”，被申请人回复“福利清仓款已经不支持退换了全店不支持退款，销售额就会立即下降很多，目前日均 6-8K”，吴楚娴回复“那好”。被申请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确认，并主张客户退货的原因是申请人的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申请人的产品也存在质量问题，申请人隐瞒了客户退货的事实原因；对证据 2 的真实性确认，并主张刷单行为是申请人的行为，申请

人明知刷单的风险仍指示其进行操作，相应不利后果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对证据 3 的真实性不确认，业绩下滑是市场因素导致的，申请人不能因经营业绩不好而归责于其并要求其承担损失；对证据 4 的真实性确认。被申请人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申请人在阿里巴巴的店铺截图，公司介绍中显示“买家保障”“21 天无理由包退（仅向主播邦买家）”“8 天无理由包退（仅向淘货源买家提供）”“15 天无理由包退（仅向淘货源、微供买家）”；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名称为“河南李某”称“主要是你欠我太多货了，……”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6 日回复“我问下剩下什么时候”，河南李某 2021 年 4 月 20 日称“不等了，退”“之前的全退了，我再下单”；3. 吴楚娴与被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0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称“实商 528000 网销宝充值 3000 电商刷单周转资金，扩充到 3W-5W”，吴楚娴回复“刷单资金明天再安排”，2021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称“……近期刷单监控的比较严，公司同事关系的不能刷了容易被监控 我找小云帮忙刷了一单小的都被警告了只能找真实的客户 偶尔补单减少大额刷单，再做些付费流量获取申请 5000 元做推广费……”，吴楚娴回复“怪不得最近动静小”“好，同意”“要加急把电商搞起来”。申请人对证据 1、2、3 的真实性确认，并称截图无法说明其单位所有商品均向买家提供包退货服务，七天无理由退换仅限于淘宝货源买家，前述所称两位客户非消费者或淘宝买家，非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适用者。申

请人又称缺货发生在2021年3月，被申请人所提理由与其单位请求的并非同一事件，且缺货少货等原因亦是被申请人作为电商部主管未处理好工作导致的。申请人再称被申请人了解刷单风险，而吴楚娴作为非电商运营专业人士，仅配合电商主管提出的请求，在发生扣分后应采取申诉等措施将风险降低。本委认为，申请人本项请求的经济损失主要来源于客户退货退款及店铺月业绩下滑，对此，本委分析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由此可知，本案中的客户从网络平台购买的是服装，故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法定权利，申请人主张客户不是淘宝客源而不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与法相悖，本委不予采信申请人的主张；又从本案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网络交易平台设置七天无理由退货知悉且同意，且货物退回并不代表货物灭失，货物的经济价值仍存在，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因客户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而退回货品的价值，于法无依，本委不予支持。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刷单即虚假交易的情况知悉并给予了资金支持，由此可知，虚假交易行为并非是被申请人未经允许的个人行为；而网络交易平台不允许虚假交

易系普通大众均应知道的常识，申请人在明知被申请人的销售行为不合法的情况下不但未予制止，且仍给予资金支持，由此，被申请人的行为亦可视为执行申请人决定的履职行为。另申请人自2020年11月就开始虚假交易行为，故其2020年11月起的每月销售金额并非真实的销售金额，销售数据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故申请人以月平均销售业绩为参照依据亦不具有客观性；且申请人在被阿里巴巴处罚前的月销售业绩（2021年2月）低于被阿里巴巴处罚后的月销售业绩，亦可说明被阿里巴巴处罚并非是导致业绩下滑的主因，众所周知业绩好坏由多方因素导致，现申请人简单地将业绩下滑的原因归咎于阿里巴巴的处罚，难以令人信服，且申请人计算损失的数据亦不具有客观真实性，而被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其履职行为的后果亦应由申请人承担，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业绩下滑的损失，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该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约定保密义务人同意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第六条第一款载有“保密义务人违反上述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违约责任，并自愿向甲方赔偿至少相当于其一年工作报酬或一年工资的违约金”的内容。申请人提供的其单位代理人吴楚娴与被申请人的录音对话文字稿，显示被申请人承认了接单单，并称5月6日

下到白云区的单及台湾客户的单是其个人关系，不会告诉申请人下到哪里去了。被申请人对该录音对话的真实性不确认，因录音对话的文字稿仅是截取了部分内容，未完整记录对话内容，被申请人确认录音系其与吴楚娴的对话，并确认其说过文字稿中记录的内容。又查，被申请人于2015年3月24日注册成立广州市顽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等。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等。被申请人在2021年5月21日离开申请人，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收入为10228元、12821元、14048元、8225元、2900元、3294元、11575元、11450元。被申请人2021年5月的工资为5517.24元。本委认为，《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对申、被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按照《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现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经营与申请人同类业务的公司，并存在接私单的情况，被申请人的行为足以证明其违反了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中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依据充分。但保密协议中约定违约金为保密义务人一年的工作报酬，现被申请人并未工作满一年，无法预计被申请人后续的工资收入情况，故本委酌定调整被申请人的违约金为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收入，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约金80058.24元（10228元+12821元+14048元+8225元+2900元+3294元+11575元

+11450 元+5517.24 元)。

三、关于返还差价问题。被申请人同意返还申请人差价 256 元，据此，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差价 256 元。

四、关于律师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用系其维权而产生的成本，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即该项争议不属于建立在劳动关系上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故对此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80058.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差价 256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